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为 NNEL 在境外融资出具担保函的行为是为了有效保障本次收购 Li-X 公司的资金安排及后续资产交割，有助于 NNEL 最终完成对 Li-X 公司的收购。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及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NNEL 的其他股东也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3）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4）同意《关于拟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

2018年1月23日